**113年10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13.09.02**

| **表冊編號** | **修正類別** | 說明會手冊 | 會後修改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10-2.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| 修正填表說明 | 「學校自籌經費欄位」修正填表說明：   1. **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，包括：**    1. **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(500萬元)之額度者得將「超出金額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；**    2. **若學校爭取**其他政府補助計畫，若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，學校自籌經費**超出**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，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**超出**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。    3.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，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，並統籌作為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」者，其「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。    4. **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**、學校自籌「生活助學金經費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校內住宿優惠、工讀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」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。   範例1：甲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650萬元，獲本部等比例補助500萬元(補助上限)，甲校自籌經費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金額為150萬元，**故甲校可將【150萬元】填報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」。**  範例2：乙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480萬元，獲本部等比例補助480萬元，學校自籌經費無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500萬元，**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480萬元填報為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」。** | 1. **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，包括：**    1. **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。至於高教深耕部分，倘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(500萬元)及校內自籌500萬之額度者，得將「超出金額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(即113年度10月填報時可列計112學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之實際補助學生補助款，超出校內自籌500萬及本部等比例補助款500萬元之部分)。**    2. **若學校爭取**其他政府補助計畫，若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，學校自籌經費**超出**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，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**超出**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。    3.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，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，並統籌作為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」者，其「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。    4. **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**、學校自籌「生活助學金經費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校內住宿優惠、工讀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」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。   範例1：甲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1,100萬，扣除教育部等比例補助之甲校自籌款500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500萬元後，剩餘實際補助學生金額為100萬元，**故甲校僅可將【100萬元】填報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」**。  範例2：乙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為960萬元，未超過教育部等比例補助上限之合計(學校自籌款500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500萬元)，**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填報為「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」**。 |